

## 租借辦法

- 一、**訂立宗旨**：本辦法係集思國際會議顧問有限公司為規範集思台大會議中心(以下簡稱甲方)場所及設備租賃事宜而訂定，性質上屬個別租賃合約之共通性條款；承租人(簡稱乙方)於簽約前應詳閱本辦法及場地管理規則，並與甲方共同信守雙方所簽立之一切租賃條款。
- 二、**租賃條約**
  - 甲方可提供乙方租用之標的包括台大第二學生活動中心B1各會議室、公共區域及其他特定空間、乙方實際租用範圍或項目，以經甲方簽署認可之「場地報價單合約」所載為準。
  - 為增場地之合理使用，甲方得於不妨害乙方所舉辦活動前提下，適度調整租賃範圍或項目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- 三、**簽約程序**
  - 乙方依舉辦活動實際需要，事先向甲方查詢租賃標的使用情形，甲方對乙方查詢所為答覆或報價，僅供乙方承租前參考，在雙方簽署租賃合約前，不具任何效力。
  - 甲方依乙方提出場地需求，向乙方提出報價單合約，經乙方認定無誤簽署後，即成立生效，並同時願意遵守會議中心租借辦法及管理規則等...相關規定。
- 四、**租金及其他費用**
  - 依甲方制定「場地租用申請表」中註明各場地租金(簡稱場租)內含空調、照明費用，乙方場租需另加場租10%為場地清潔費，但不包含乙方展示攤位內清潔及活動前後佈置、清潔會場所遺留大宗廢棄物清除費用。
  - 乙方於活動中使用甲方提供相關會議事務用品包含餐飲代訂、視聽設備、場地佈置、其他雜項等服務，須加收該項服務內容定價之10%為服務費。
  - 乙方於活動中如需使用自行訂購飲料、點心等相關餐飲，會議中心將依照廳別酌收每時段每人新台幣三十元餐飲服務清潔費，收費標準依照租借會議空間每一時段最多容納量人數計算，並將餐飲管理規則簽名回傳。
  - 各場地進場佈置(含綵排、設備測試)僅提供60分鐘，如進場佈置時間逾60分鐘以該場地時段之半價收費，逾120分鐘依場地時段價格全額收費，夜間22:00起，以每廳每30分鐘新台幣5,000元計價收費。甲方保有最後租借決定權。
  - 甲方提供租借時段：0800~1200、1300~1700、1800~2130。
  - 乙方應確實遵守使用時段，如因超過場地租用時段，影響下一場次活動進行，甲方有權要求乙方立即中止活動進行，且乙方須負責場地下一時段租借單位權益損失。
  - 場地超時費用計算：30分鐘內依場地時段價格1/4收費，逾30分鐘未滿120分鐘依場地時段價格1/2收費，逾121分鐘依場地時段價格全額收費，惟需該場地下一時段無人使用方可租借，夜間22:00起，以每廳每30分鐘新台幣5,000元計價收費，甲方保有最後租借決定權。
  - 國定假日，每時段場租加收10%。
  - 會議提供免費桌椅相關設施，數量以場地租借申請表最高容納人數未為限，追加會議相關設施收費標準；
  - 會議桌：每張新台幣100元、會議椅：每張新台幣50元(數量需視會議中心當日供需狀況提供)。
  - 會議相關設施，最遲請於會議活動開始前一週確認，會議當天臨時追加，依上述設施收費標準加收費用。
- 五、**付款方法**
  - 簽署「場地報價單合約」後七日內繳交場租30%做為訂金，否則甲方視為未完成預約程序，視同棄權，甲方有權將場地使用權轉租他人。
  - 乙方最遲須於場地使用七日前，將場地尾款付清。若不依規定付清尾款，甲方不退回訂金，且有權將場地依候補優先順序，轉租予願意支付全額場租者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  - 乙方於場地使用期間所產生餐飲、事務等費用，應於場地使用結束時結清餘款，以匯款或付現方式付清。

## 六、活動計劃取消及延期處理

- 乙方之活動因故取消、改期或調整內容，而有解除合約、縮減租賃範圍或期間之必要時，應以書面通知甲方，否則應以原租賃合約約定，履行場租給付義務。場地一經確認匯款且完成租借手續，則不接受更換縮減場地退差價事宜。
- 取消及變更合約規定
  - ✓ 活動日三十天前(不含活動日)取消，已繳交費用全額退還。
  - ✓ 活動日三十天內~七天前取消，已付30%訂金沒收。
  - ✓ 活動日七天內(不含活動日)取消，已付訂金及尾款概不退還。
- 乙方所租借場地如因天災地變等不可抗拒情形導致無法使用原場地，經甲方認定無誤，得保有更換權利，其場租及場地使用權得以延後使用，延定期限限於半年內，以一次為限，但不接受縮減場地及退差價事宜，其使用場地之優先順序由甲方安排。

## 七、活動計劃之通知與執行

- 乙方得於簽約時，提供活動計劃及相關負責人資料予甲方，以利進行準備工作。
- 乙方所舉辦活動，不得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，活動進行中，乙方應負責維持會場秩序並保障與會人士安全。
- 乙方活動計劃應事先經主管機關核准，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，未經甲方書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將甲方列為主、協辦或贊助單位。
- 未簽約前，乙方不得在甲方場地舉行活動之宣傳，否則任何不利雙方之損失由乙方負責。

## 八、租賃標的使用之限制

- 甲方制定「會議中心租借辦法」及「會議中心管理規則」均視為會議中心租賃合約一部份，乙方應詳加了解並確實遵守，如有違反，視同違約。
- 乙方應遵守甲方「場地租借申請表」中註明各場地最大使用容量之限制，與會人士如超過最大容量時，甲方得加以制止，必要時，得停止活動進行，以維持公共安全，乙方不得請求任何賠償。
- 乙方不得將租賃標的物全部或部分轉租、轉借、或分租予第三人，亦不得擅自搬離會議室內活動傢俱及設備，但經甲方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；如有違規須自行承擔法律責任。

## 九、損害賠償責任

- 因乙方使用人(包括受雇人或承包商)或與會人士故意或過失，而造成租賃標的損壞，乙方及行為人應負連帶責任。
- 舉行活動所須裝潢、佈置、進出場規定，請依照甲方擬定「會議中心管理規則」執行。如有違反，一律依規定內容處理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
## 十、合約終止

- 乙方有下列情事者，甲方得不經催告立即終止合約
  - ✓ 不按期給付場租、設備租金或其他費用，經催告而未依限期繳付者。
  - ✓ 甲方有具體證據，顯示乙方活動違反法令規定者。
  - ✓ 未經甲方書面同意，擅將甲方列為活動主、協辦或贊助單位者。
  - ✓ 乙方將租賃標的全部或一部轉租、轉借或分租予第三人者。
  - ✓ 活動內容與租賃合約所載明顯不符者。
  - ✓ 其他嚴重違反租賃本旨行為。
  - ✓ 會議中心場地內禁止抽煙、嚼食檳榔、及舉行違反善良風俗活動。
- 甲方執行前項規定終止合約時，乙方不得請求退還已繳場租及各項費用。

十一、**合約變更及修正**：租賃合約變更及修正，須以書面為之，否則不生效力。

十二、**合意管轄**：因租賃合約所生爭議而聲請調解或提起訴訟時，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十三、**通知地址**依租賃合約規定須為書面通知時，應向下列地址送達

甲方: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85號B1

乙方:會場租賃合約所載之地址

租借人簽章：